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341號

抗 告 人 AB000-A109305B

上列抗告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
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
128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
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
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
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
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
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
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
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
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
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AB000-A109305B所犯如原裁定
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，均經判決確定。經檢察官聲請
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
間密接程度不高，以及各罪侵害法益、所生損害程度甚鉅等
情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。經核於
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僅略以：抗告人已知醒悟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
重，請從輕酌定應執行刑云云，並援引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
行刑之理論及其他個案之定應執行刑情形為據，並未具體指
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。至相異個案之量刑輕重應審酌之
事由，有所不同，尚難單純比附援引逕認原裁定違誤。抗告

01 人僅憑個人主觀意見，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難認有
02 據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06 法官 周政達

07 法官 蘇素娥

08 法官 林婷立

09 法官 洪于智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杜佳樺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